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0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提案 6.00 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 6.00 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审议《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3.00 |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4.00 |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5.00 |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6.00 | 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第 1-5 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所有议案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8:00-17:00，2022 年 10 月 11 日 8:00-11:30。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邮　编：250081

联 系 人：邱卫东 成兆鑫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审议《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 3.00 |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 4.00 |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 5.00 |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 6.00 | 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22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使用有效。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9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和 2022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41,278.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公司和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对预计金额作出合理调整，其中：关联方淄博铁鹰球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鹰公司”）受市场原因，对原料需求降低，将减少对公司铁精粉的采购量，本次拟减少与铁鹰公司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减少关联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 37,000 万元；关联方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永锋”）拟增加对公司铁精粉的采购，本次拟增加与莱钢永锋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关联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 6,000 万元。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 141,278.50 万元调整为 110,278.5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预计金额由 100,760.00 万元调整为 69,760.00 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情况：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人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2 年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预计调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 2022 年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 | 淄博铁鹰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 铁精粉 | 公允市价 | 72,000 | -37,000 | 13,429.20 | 35,000 | 67,784.77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 |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 铁精粉 | 公允市价 | 3,000 | 6,000 | 3,927.04 | 9,000 | 0 |

注：上述截至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淄博铁鹰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松山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铁鹰公司总资产 18,590.31 万元，净资产 3,026.38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90.71 万元，净利润 327.56 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和玉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装卸搬运；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莱钢永锋总资产 2,412,489.72 万元，净资产 1,220,201.17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8,366.54 万元，净利润 38,913.6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

铁鹰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莱钢永锋同受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铁鹰公司和莱钢永锋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 2022 年度有能力支付上市公司的交易款项，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坏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按照市场规律，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见本公告“一、（二）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和交易具体情况分别与铁鹰公司和莱钢永锋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和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后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认为：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进行的调整，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后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宁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8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付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和纪委书记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纯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负债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第 1 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44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转股价格：16.65 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 年 3 月 17 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 号）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3,00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 298,005.4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 2200707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5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3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3,000.00 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08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3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16.65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科伦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倍。其中：Q 为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1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股利应以 0.4193704 元/股计算（具体计算详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则利化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7.11 元/股调整为 16.69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 =17.11-0.4193704≈16.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 8,511,480 股。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5,422,862 股减少至 1,416,911,382 股，注册资本由 1,425,422,862 元减少至 1,416,911,382 元。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 $P1=(P0+A\times k)/(1+k)$，其中：P0=16.69 元/股；A=23.493 元/股（回购价格均价）；$k=-8,511,480/1,425,422,862=-0.006$；$P1=(P0+A\times k)/(1+k)=16.65$ 元/股。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由 16.69 元/股调整为 16.6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的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以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伦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26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本次股东大会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股份 425,674,547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63,846,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5.4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61,827,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4.52%。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37 人，代表股份 9,111,618 股，占出席